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补充《聘任合同》

本《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补充聘任合同》（下称“本补充合同”）于2022年4月6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住所是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30楼ABC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乙方：许智俊，新加坡国民身份证号码为E4211698H（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了一份《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以下简称“《聘任合同》”）。根据《聘任合同》的条款及条件，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5月26日股东周年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通过审议及批准乙方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之日起计为期三年。
- (2) 双方同意就《聘任合同》的条款做出以下变更、修改及补充。
- (3) 本补充合同为《聘任合同》之补充。

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 1.1 在本补充合同中，除文中另有所指外，在本补充合同中所述及词语应跟《聘任合同》之释义有相同意义。
- 1.2 本补充合同的标题并不影响本补充合同的诠释。
- 1.3 除非本补充合同的文义另有所指外，凡指某一性别的亦包括其他性别及中性；

凡指人或人士的含义应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反之亦然；凡单数表达应包含复数含意，反之亦然；及凡指全部亦包括其中的部分。

2. 目的与效力

- 2.1 本补充合同目的为补充或修改《聘任合同》之条款，而本补充合同及其条款应被视为《聘任合同》的一部分。本补充合同与《聘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应连同《聘任合同》一并阅读。《聘任合同》应与本补充合同所补充、修正和修改的条款一并阅读及解释。
- 2.2 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补充、修正及修改的条款之外，《聘任合同》之所有其他条款维持不变，并将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聘任合同》的修订

- 3.1 于《聘任合同》第 3.10 条须被完全删除并由以下取代：

“3.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每年港币 330,000 元（或等值人民币）（税前）。”

4. 杂项

- 4.1 各方应承担其本身就本补充合同及本补充合同所预期交易的执行而产生的法律、会计及其他费用及开支。
- 4.2 本补充合同可由甲乙双方以任何数目的副本上和分别在副本上签署，而每份文本均是正本并应被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本，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
- 4.3 如本补充合同与《聘任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 4.4 本补充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按该等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补充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或程序，需按《聘任合同》第 7 条“违约及争议解决”列明的方案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补充聘任合同》签字页)

甲方：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4.6

乙方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O'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日期:

2022.4.6